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11，证券简称：时代科技）连续三个交易日（2011年10月10日、10月11日、10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通过征询公司管理层、函证控股股东等必要核实程序后，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向公司管理层询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告重大信息。

（四）、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无接待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定期报告前三十天内没有参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在公司股票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2011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核查公告暨复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双方在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上存在分歧，终

止股权转让。

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不公平披露信息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外。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披露了《核查公告暨复牌公告》，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三个月之内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公司拟定于2011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11年三季报业绩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50%-100%，具体以公司即将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为准。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